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通知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北京市委、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企业名称由“首钢总公司”变更为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领取新的营业执照。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1200015

注册资本：2875502.497783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工业、建筑、地质勘探、交通运输、对外贸易、邮电通讯、金融保险、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、国内商业、公共饮食、物资供销、仓储、房地产、居民服务、咨询服务、租赁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；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；主办《首钢日报》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；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；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；利用自有《首钢日报》发布广告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海水淡化处理；文艺创作及表演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

险性体育项目除外)；体育场馆经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。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的变更未涉及股权变动，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